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(FEHC)文件第 32/24 號的會後回覆

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- 「在將軍澳跨灣大橋調景嶺上落橋位合適位置，  
增設距離更近的公廁」、  
「在跨灣大橋附近的公廁內加設指示牌提醒大橋使用者  
其他公廁的距離」及  
「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增設指示牌提示跨灣大橋附近  
商場廁所的位置」

就將藍軍澳跨灣橋連接路一帶而言，附近已設有相當數量可供市民使用的廁所設施（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商場提供的廁所），加上地理條件所限，本署現時未有計劃在附近興建新公廁。

本署已在跨灣大橋附近轄下的公廁張貼告示，提醒市民附近公廁的位置（包括由本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廁所），並在跨灣大橋上落橋位附近一帶加設方向提示。本署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張貼告示，讓市民更了解鄰近公廁的位置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2024年6月